

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》				申請人：		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：															
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
收容人編號		收容人姓名		具體事由		(欲接見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										
接見人身分證字號		姓名		年齡		與收容人關係		聯絡電話		住 址		單 位		案 由		刑 期 起 日		期 訖 期		彈 性 調 接 見 紀 錄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准理由		管 理 事 由		☐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☐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										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		經 辦 人					
		教化輔導事由		☐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☐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																	
		受刑人重大事故		☐ 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 ☐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																	
		其 他 事 由		☐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☐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 ☐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 ☐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 ☐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 ☐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																	
調整內容(如有調整請填寫相關欄位)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放寬接見對象，說明：				☐ 調整場所，說明：				☐ 延長時間，				☐ 增加次數，說明：				☐ 增加 人 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)					
接見日期： 年 月 日 接見時間：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 其他備註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戒 護 人 員				戒 護 科 長				秘 書				副 首 長				首 長					

備註:

- 一、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三、彈性調整接見由機關首長核准之。如首長差假，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，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。
- 四、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